



第二节 所得税纳税申报代理

(二) 《资产折旧、摊销及纳税调整明细表》(A105080)

参照主表优惠事项填报方式，对《资产折旧、摊销及纳税调整明细表》(A105080)进行调整，将表单中涉及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加速折旧或摊销的优惠项目整合到第28行至第29行填报。纳税人可根据《企业所得税申报事项目录》选择填报。



第二节 所得税纳税申报代理

行次	项目	
<u>28</u>	享受资产加速折旧（摊销）及一次性扣除（摊销）政策的资产加速折旧（摊销）额 <u>大于</u> 一般折旧（摊销）额的部分	<u>（一）加速折旧（摊销）</u>
28.1		（填写优惠事项名称）
28.2		（填写优惠事项名称）
<u>29</u>		<u>（二）一次性扣除（摊销）</u>
29.1		（填写优惠事项名称）
29.2		（填写优惠事项名称）



第二节 所得税纳税申报代理

账载金额			税收金额					纳税调整 金额
资产 原值	本年 折旧、 摊销 额	累计 折旧、 摊销 额	资产 计 税 基 础	税收 折旧、 摊销 额	享受加速折旧 政策的资产按 税收一般规定 计算的折旧、 摊销额	加速折 旧、摊 销统计 额	累计 折旧、 摊销 额	
1	<u>2</u>	3	4	<u>5</u>	<u>6</u>	<u>7</u> (5-6)	8	<u>9</u> (2-5)
								*
								*



第二节 所得税纳税申报代理

第5列“税收折旧、摊销额”：填报纳税人按照税收规定计算的允许税前扣除的本年资产折旧、摊销额。

其中，“享受资产加速折旧（摊销）及一次性扣除（摊销）政策的资产加速折旧（摊销）额大于一般折旧（摊销）额的部分”第5列“税收折旧、摊销额”填报享受相关加速折旧、摊销优惠政策的资产，采取税收加速折旧、摊销或一次性扣除方式计算的税收折旧额合计金额、摊销额合计金额。本列**仅填报**“税收折旧、摊销额”**大于**“享受加速折旧政策的资产按税收一般规定计算的折旧、摊销额”月份金额合计。



第二节 所得税纳税申报代理

如，享受加速折旧、摊销优惠政策的资产，发生本年度某些月份其“税收折旧、摊销额”大于“享受加速折旧政策的资产按税收一般规定计算的折旧、摊销额”，其余月份其“税收折旧、摊销额”小于“享受加速折旧政策的资产按税收一般规定计算的折旧、摊销额”的情形，仅填报“税收折旧、摊销额”大于“享受加速折旧政策的资产按税收一般规定计算的折旧、摊销额”月份的税收折旧额合计金额、摊销额合计金额。



第二节 所得税纳税申报代理

第6列“享受加速折旧政策的资产按税收一般规定计算的折旧、摊销额”：**仅适用于**“享受资产加速折旧（摊销）及一次性扣除（摊销）政策的资产加速折旧（摊销）额**大于**一般折旧（摊销）额的部分”，填报纳税人享受加速折旧、摊销优惠政策的资产，按照税收一般规定计算的折旧额合计金额、摊销额合计金额。按照税收一般规定计算的折旧、摊销额，**是指**该资产在不享受加速折旧、摊销优惠政策情况下，按照税收规定的最低折旧年限以直线法计算的折旧额、摊销额。本列**仅填报**“税收折旧、摊销额”**大于**“享受加速折旧政策的资产按税收一般规定计算的折旧、摊销额”月份的按税收一般规定计算的折旧额合计金额、摊销额合计金额。



第二节 所得税纳税申报代理

第7列“加速折旧、摊销统计额”：仅适用于“享受资产加速折旧（摊销）及一次性扣除（摊销）政策的资产加速折旧（摊销）额大于一般折旧（摊销）额的部分”，用于统计纳税人享受各类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加速折旧摊销政策的优惠金额，按第5列—第6列金额填报。



第二节 所得税纳税申报代理

（三）《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明细表》（A107012）

考虑到《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加大支持科技创新税前扣除力度的公告》（2022年第28号）已经废止，纳税人无需分别计算前三季度、第四季度研发费用金额。因此，删除了《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明细表》（A107012）中的相关行次，并对“加计扣除比例及计算方法”的填报口径进行调整。



第二节 所得税纳税申报代理

行次	项 目	金额（数量）
1	本年可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项目数量	
<u>2</u>	<u>一、自主研发、合作研发、集中研发（3+7+16+19+23+34）</u>	
<u>3</u>	<u>（一）人员人工费用（4+5+6）</u>	
4	1. 直接从事研发活动人员工资薪金	
5	2. 直接从事研发活动人员五险一金	
6	3. 外聘研发人员的劳务费用	



第二节 所得税纳税申报代理

<u>7</u>	<u>(二) 直接投入费用 (8+9+10+11+12+13+14+15)</u>	
8	1. 研发活动直接消耗材料费用	
9	2. 研发活动直接消耗燃料费用	
10	3. 研发活动直接消耗动力费用	
11	4. 用于中间试验和产品试制的模具、工艺装备开发及制造费	
12	5. 用于不构成固定资产的样品、样机及一般测试手段购置费	
13	6. 用于试制产品的检验费	
14	7. 用于研发活动的仪器、设备的运行维护、调整、检验、维修等费用	
15	8. 通过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用于研发活动的仪器、设备租赁费	
<u>16</u>	<u>(三) 折旧费用 (17+18)</u>	
17	1. 用于研发活动的仪器的折旧费	
18	2. 用于研发活动的设备的折旧费	



第二节 所得税纳税申报代理

<u>19</u>	<u>(四) 无形资产摊销 (20+21+22)</u>	
20	1. 用于研发活动的软件的摊销费用	
21	2. 用于研发活动的专利权的摊销费用	
22	3. 用于研发活动的非专利技术 (包括许可证、专有技术、设计和计算方法等) 的摊销费用	
<u>23</u>	<u>(五) 新产品设计费等 (24+25+26+27)</u>	
24	1. 新产品设计费	
25	2. 新工艺规程制定费	
26	3. 新药研制的临床试验费	
27	4. 勘探开发技术的现场试验费	



第二节 所得税纳税申报代理

<u>28</u>	<u>(六) 其他相关费用 (29+30+31+32+33)</u>	
29	1. 技术图书资料费、资料翻译费、专家咨询费、高新科技研发保险费	
30	2. 研发成果的检索、分析、评议、论证、鉴定、评审、评估、验收费用	
31	3. 知识产权的申请费、注册费、代理费	
32	4. 职工福利费、补充养老保险费、补充医疗保险费	
33	5. 差旅费、会议费	
<u>34</u>	<u>(七) 经限额调整后的其他相关费用</u>	



第二节 所得税纳税申报代理

第34行“经限额调整后的其他相关费用”：

填报第28行与其他相关费用限额的孰小值。

其他相关费用限额＝（第3行＋第7行＋第16行＋第19行＋第23行） $\times 10\% \div (1 - 10\%)$ 。



第二节 所得税纳税申报代理

<u>35</u>	<u>二、委托研发（36+37+39）</u>	
36	（一）委托 <u>境内机构或个人</u> 进行研发活动所发生的费用	
37	（二）委托境外机构进行研发活动发生的费用	
38	其中：允许加计扣除的委托 <u>境外机构</u> 进行研发活动发生的费用	
39	（三）委托 <u>境外个人</u> 进行研发活动发生的费用	
<u>40</u>	<u>三、年度研发费用小计（2+36×80%+38）</u>	
41	（一）本年费用化金额	
42	（二）本年资本化金额	
43	四、本年形成无形资产摊销额	
44	五、以前年度形成无形资产本年摊销额	
<u>45</u>	<u>六、允许扣除的研发费用合计（41+43+44）</u>	
46	减：特殊收入部分	



第二节 所得税纳税申报代理

47	七、允许扣除的研发费用抵减特殊收入后的金额 (45-46)	
48	减: 当年销售研发活动直接形成产品 (包括组成部分) 对应的材料部分	
49	减: 以前年度销售研发活动直接形成产品 (包括组成部分) 对应材料部分结转金额	
50	八、加计扣除比例及计算方法 (100%或者120%)	
51	九、本年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总额 (47-48-49) × 50	
52	十、销售研发活动直接形成产品 (包括组成部分) 对应材料部分结转以后年度扣减金额 (当47-48-49 ≥ 0, 本行=0; 当47-48-49 < 0, 本行=47-48-49的绝对值)	



第二节 所得税纳税申报代理

(四) 《税额抵免优惠明细表》(A107050)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节能节水、环境保护、安全生产专用设备数字化智能化改造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

(2024年第9号)规定,将原《税额抵免优惠明细表》

(A107050)中“专用设备投资情况填报信息”固定行次变更
为可增加的明细行次, 同时增加“投资类型”、“投资额”、
“抵免比例”、“可抵免税额”等填报项目, 满足新政策填报
需要。



行次	类别	项目	年度	当年抵免前 应纳税额	当年允许抵 免的专用设 备投资额	当年实 际可抵 免税额	以前年度 已抵免额 小计	本年实际 抵免的各 年度税额	可结转以 后年度抵 免的税额
			1	2	3	4	5	6	7
1		前五年度	2019 年度						*
2		前四年度	2020 年度						
3	抵免情况	前三年度	2021 年度						
4		前二年度	2022 年度						
5		前一年度	2023 年度						
6		本年度	2024 年度				* —		
7		本年实际抵免税额合计							
8	可结转以后年度抵免的税额合计								—



第二节 所得税纳税申报代理

第2列“当年抵免前应纳税额”（减抵免所得税额前应纳税额）：第6行填报表A100000第30行—第31行余额（应纳税所得额-减免所得税额，下同）。第1行至第5行填报以前年度表A100000第25行—第26行余额（2018至2023纳税年度）。

第6列“本年实际抵免的各年度税额”：第1行至第6行填报纳税人用于依次抵免前5个年度及本年尚未抵免的税额，第6列小于等于第4列—第5列，且第6列第1行至第6行合计金额不得大于第6行第2列的金额。



第二节 所得税纳税申报代理

9	本年允许 抵免专用 设备投资 情况	投资类型	投资额	抵免比例 <u>(10%)</u>	可抵免税额
9.1					
9.2					
9.3					
.....					



第二节 所得税纳税申报代理

根据《企业所得税申报事项目录》，在第9.1行、第9.2行……填报专用设备的具体信息。同时新增多个设备的可以增加行次，但每个设备仅能填报一次。



第二节 所得税纳税申报代理

1. “投资类型”：根据《企业所得税申报事项目录》选择填报允许抵免的专用设备类型（**共七项：**环境保护专用设备、节能节水专用设备、安全生产专用设备、上述三项设备的数字化智能化改造投入、其他专用设备投资）。

2. “投资额”：填报本年按照税收政策规定可享受抵免优惠的专用设备的投资额，**但不包括**允许抵扣的增值税进项税额、按有关规定退还的增值税税款以及设备运输、安装和调试等费用。